

附件一、各單項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

【田徑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】

一、專項測驗：考生需從下列二項考試項目中，擇一參加測驗。

(一) 100 公尺 (二) 400 公尺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取成績最優前四名。

三、考試次數以一次為限，其餘依國際田徑規則辦理，犯規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自備釘鞋，起跑架由招生委員會提供。

五、考試之分組與分道，由招生委員會先行編排不得要求更改。分組與分道名單，考試前一日分別公布於體育系辦公室及中山體育館之公布欄。

六、考試成績（秒數）由考試委員（主、副）以手按碼錶方式紀錄，以主試委員的秒數為主。

七、專項測驗成績計分方式：

(一)依據最新版之 IAAF 國際田徑計分辦法。

(二)按分數高低排名次給分：

第一、二名：100 分

第三、四名：80 分

第五、六名：60 分

第七、八名：40 分

第九、十名：30 分

第十一、十二名：20 分

第十三、十四名：10 分

第十五名以後：均為 5 分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。

【桌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】

一、比賽測驗：佔術科成績 60%

(一) 由召集人依就讀學校及實力，以分散、平均之原則安排比賽賽程，再由考試委員依名次、比賽、表現評定成績(名次在先者其成績應優於在後者)。

(二) 比賽成績計分方式(各名次所得分數乘以 60% 為實際分數)

第一名：100 分

第二名：90 分

第三名：85 分

第四名：80 分

第五名：75 分

第六名：70 分

第七名：65 分

第八名：60 分

第九名之後：均為 50 分

(三) 循環賽勝負計算方法：

1. 每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則以零分計算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2. 三人或三人以上比賽積分相同時，則以積分相同之各人得局勝率大者為勝。得局勝率相同時，則以得分勝率大者為勝。

3. 勝率計算方式：勝率 = 得局(分)積分 ÷ 【得局(分) + 失局(分)】積分。

(四)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桌球比賽規則。

二、基本技術：佔術科成績 20%

(一) 動作：正手攻(抽)下旋球

(二) 評量方式

1. 主觀評量(姿勢 10 分)：依擊球動作、球速及上旋度。

2. 客觀評量(進球 10 分)：考 20 球，每進一球得 0.5 分。

3. 主觀評量的成績計算以考試委員之平均數為成績。

三、運動競賽成績：佔術科成績 20%

個人近三年內(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)最佳競賽成績(參考國手、青少年國手、全國個人賽、全中運、自由杯等成績排名加分)，其評分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17 頁。

四、考試時考生須自備球拍，球由本校提供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。

桌球術科考試個人近三年內最佳競賽成績評分辦法

賽制 名次	國手	青少年 國手	全國個人賽	全國中等學 校運動會	自由盃	備註
第 1 名	20	20	20	18	16	
第 2 名		20	20	16	15	
第 3 名		20	20	15	14	
第 4 名		19	18	14	13	
第 5 名		18	17	13	12	
第 6 名		17	17	13	11	
第 7 名		16	17	13	10	
第 8 名		15	17	13	9	
第 9 名		14				
第 10 名		13				
第 11 名		12				
第 12 名		11				

【羽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】

一、比賽測驗：佔術科成績 50%

(一)考生依個人報考之專長項目(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)，**限擇一項報考**參加比賽測驗。

※報考雙打者請自行組隊；若無法自行組隊者於考試比賽前抽籤配對，配對後仍餘一名則由術科委員會指派本校羽球隊隊員一名與之配對。

(二)賽制視報名人數調整。

(三)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規則執行。

(四)賽程於考試當天現場抽籤決定。

(五)如採循環制勝一場得三分、敗一場得一分，以積分多寡來計算比賽成績。

(六)比賽成績之計分依報名人數而異，方式如下：

報名項目及人數	計分方式	備註
單打人數不足(含) 3 人；雙打人數不足(含) 6 人	第一名：100 分 第二名：75 分 第三名之後：均為 50 分	
單打人數不足(含) 6 人；雙打人數 7 人(含)以上	第一名：100 分 第二名：85 分 第三名：75 分 第四名：65 分 第五名之後：均為 50 分	
單打人數 7 人(含)以上	第一名：100 分 第二名：90 分 第三名：85 分 第四名：80 分 第五名：75 分 第六名：70 分 第七名：65 分 第八名：60 分 第九名之後：均為 50 分	若報名人數未達 12 人，第七名以後(含)均為 65 分

二、基本技術：佔術科成績 40%

(一)以多球餵球的方式進行，觀察基本動作和腳步流暢度給予分數。

(二)成績計算以考試委員之平均數為成績。

三、運動競賽成績：佔術科成績 10%

個人近三年內(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)最佳成績，其評分辦法如下：

(一)甲組選手證 100 分

(二)近三年全運會、全中運、少年盃、排名賽之個人成績

第一名：100 分

第二名：90 分

第三名：85 分

第四名：80 分

第五～八名：70 分

(三)近三年全運會、全中運、少年盃之團體成績

第一、二名：60 分

第三、四名：50 分

第五～八名：40 分

備註：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以考試現場公布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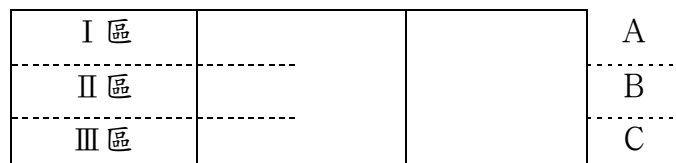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。

【排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】

一、基本技術：佔術科成績 25%

(一)發球測驗：1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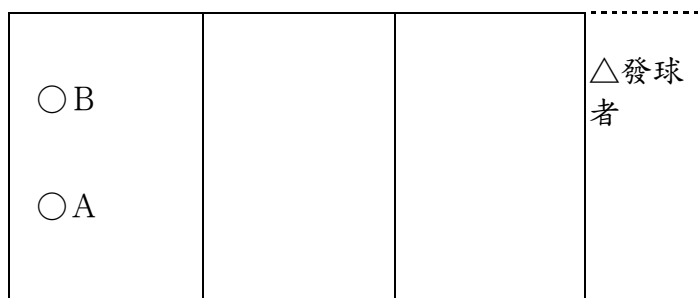
- 1.一邊由中線至端線畫二直線均分為 I、II、III 三區，另一邊端線發球區亦均分為 A、B、C 三區。(如圖一所示)。
- 2.考生須於 A、B、C 三區中分別向 I、II、III 三區各發一球，共 9 球；第 10 個球自行決定立於何區發至何處(需先向測驗人員說明)。
- 3.發進指定區域即得 1 分，未發進者以 0 分記，滿分為 10 分。



圖一、發球測驗區域分配圖

(二)接發球測驗：15 分

- 1.由服務生擔任發球，考生兩人一組立於球場不同兩點(A、B)接發球，並於中場聽候監試人員指示兩人交換位置，如圖二所示。
- 2.視考生動作的正確性及準確與穩定評分之。
- 3.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，取其平均數為成績，滿分為 15 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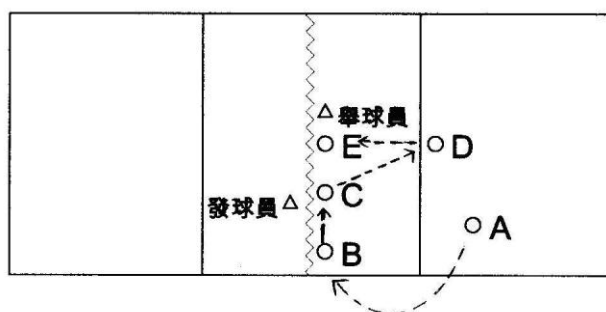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、接發球測驗圖

二、應用技能：佔術科成績 25%

(一)基本技術綜合測驗：25 分

- 1.考生立於 A 的位置，將對區服務生所發的球傳給舉球員後，助跑進入 B 桌進行長攻扣球，然後移位 C 桌作攔網，再向後移位至 D 桌，接發球員所發的球再傳給舉球員後，快速移位至 E 桌作快攻扣球。測驗路線如圖三所示。

- 2.考生兩人一組，輪流作五次循環。
- 3.視考生接球、傳球的準確性及前進後退左右移位的步法、攔球的動作技巧、扣球的動作技巧及成功率評量給分。
- 4.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，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25 分。



圖三、綜合測驗路線圖

三、比賽測驗：佔術科成績 50%

(一)四對四比賽測驗：50 分

- 1.原則上依專長位置安排，以一名舉球員，三名攻擊員為一隊進行比賽。
- 2.比賽以一局為原則。
- 3.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球員遞補。
- 4.成績以比賽測驗時的發球、接發球、移位、補位觀念與各項攻守表現為評分依據。
- 5.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，取其平均數為成績，滿分為 50 分。

【籃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】

一、基本技術：佔術科成績 20%

（一）運球考試

- 1.各式基本運球技術

（二）傳球考試

- 1.各式傳球基本技術

（三）投籃考試（視個人位置由主審老師決定）

- 1.罰球
- 2.二分投籃
- 3.三分投籃

二、應用技能：佔術科成績 20%

（一）8 字運球（換手、轉身、背後、跨下）

（二）三人快攻傳球上籃

（三）各式快攻運球或傳球

（四）一對一

三、比賽測驗：佔術科成績 60%

（一）半場三對三比賽

（二）半場五對五

（三）全場比賽

備註：

- 1.以上考試項目分為三大類，每一大類中的考試項目將視實際狀況隨時調整之。
- 2.如有需要，評審委員可以要求考生將動作重做一次或是做出指定的要求動作，以作為評分的考量。
- 3.以上考試內容將視報名人數及時間限制，以當場評審委員所提供的意見，隨時調整之。

【民俗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】

一、專項技術測驗：佔術科成績 70%

- (一) 考試項目：**宋江陣武術**。
- (二) 技術測驗需自行編排一段或多段表演來參與考試，每段表演時間限定在十分鐘以內；安排多段表演者，待所有考生考完一輪後，再依順序進行下一輪考試。
- (三) 考生可獨自一人表演來測驗技術。或考生也可自備考試配合人員，做團體性自選表演位置的方式來進行技術測驗。
- (四) 選考項目技術測驗可自錄鼓聲或音樂，來配合動作演出（請自備擴音播放設備及延長線），或考生也可自備現場配樂人員來幫助測驗的進行。

二、運動競賽成績：佔術科成績 30%

個人近三年內**(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)**之成績，須附相關運動成績證明文件之正、影印本各一份，以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二份，如：近三年內之獎狀、參賽紀錄或相關證照等（參加宋江陣武術項目考生之各項國武術運動競賽成績，得作為報考資格審查及運動競賽成績計算之使用），請考生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正本驗畢發還。

三、錄取方式：男生錄取一名，女生錄取一名。如有缺額時，得以在本民俗專項內流用。

備註：

1. 考生考試先後順序於考試當天現場抽籤決定。
2. 本校備有宋江、鼓樂等器具，均可借予使用，考生也可自備器具參加考試。如需借用本校相關考試器具，請於網路報名時提出需求。
3. 評審委員可以要求考生，再提供所熟悉的宋江陣武術相關技能，以作為輔助評分之考量（故請考生準備其他熟悉的相關技能，以便評審委員可以更明確了解，考生對於該報考項目相關技藝之廣度與深度）。

【網球、游泳、滑輪溜冰專項評分辦法】

- 一、本專項招收網球、游泳、滑輪溜冰項目選手，僅限個人項目成績，團體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- 二、本專項總成績計算方式：學科 $\times 20\%$ ＋術科 $\times 80\%$ 。學科採計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術科採計個人「最佳運動競賽成績」審查。
- 三、本專項名額互相流用，錄取最優前三名。如有缺額，名額則流用至本獨招其他項目，流用順序為：1. 民俗、2. 籃球、3. 羽球。
- 四、流用調整後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於體育系網頁(<https://www.phyedu.nutn.edu.tw/>)公告。
- 五、專項術科計分方式：包含過去運動競賽成績表現與學力測驗成績，總成績未達50分不予錄取。
 1. 國手或青少年國手：100 分
 2. 近三年(102-104 年)全運會、全中運之個人最佳成績。

第一名：	95 分
第二名：	90 分
第三名：	85 分
第四名：	80 分
第五名：	75 分
第六名：	70 分
第七名：	65 分
第八名：	60 分
第九以後	40 分